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塔夫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27：社会发展(续)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66：土著人民权利(续)

(a) 土著人民权利(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68：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 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8256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7: 社会发展(续)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A/C.3/68/L.15/Rev.1)

决议草案 A/C.3/68/L.15/Rev.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Rokovucago 女士(斐济)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发言。她说, 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土耳其已经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载有两项新元素: 提供负担得起的优质保健服务和 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该决议还包括了一段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纳入考虑于 2015 年举办世界首脑会议二十周年适当庆祝活动的內容。
3. 她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第 20 段和第 35 段稍作修改后的內容。
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15/Rev.1 获得通过。
5.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在双边和多边层次上都参与了推动决议草案设定的各项目标, 即消除贫穷、人人都能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加强社会包容。然而, 这项决议草案的內容似乎已经过时, 它对实现这些重要目标的真正贡献并不十分明确。
6. 美国政府致力于加快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包括投资促进农业发展的国家计划, 并支持决议草案对土著人民的持续关注。它还强力认为在发展范畴内, 需要促进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同意各国政府在制定和落实粮食、教育、劳动力和保健政策时, 必须尊重人权。尽管官方发展援助、能源价格波动或全球经济趋势等外部经济要素能对发展产生影响, 但国内政策也在帮助提供机会、排除推动基础广泛的经济

增长的障碍以及解决人民需求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尽管决议草案再次要求外部机构采取行动和推动政策空间, 但它似乎忽视在国家层面作出承诺的重要性, 因此它要求进行广泛的债务减免, 而这些经济问题更适于在第二委员会处理。决议草案提及的全球金融危机和其他各种危机都已过时。美国代表团这次没有对该决议草案达成一致做出阻挡, 但希望未来对社会包容这个问题进行真正辩论, 辩论內容应包括解决所有区域和国家在这方面的挑战。

7. Hampe 女士(立陶宛)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她说, 该决议草案提及与社会发展有关的一些重要要素, 例如消除贫穷和社会融合之间的关联和相互促进作用、人人都有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致力于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然而, 令人遗憾的是, 就决议草案进行的谈判未能适当解决一些与宏观经济和财务问题有关的重要观念。为使这份决议草案对决策人员发生作用, 并使其有用, 它必须准确反映全球经济状况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如果决议草案仅仅重复往年决议的內容, 它就无法体现对这些重要问题进行的全面辩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期待第二委员会提供对这些财政和经济问题的指导——它应是处理这些问题的适当机构, 并希望未来所有会员国都能作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 以准确反映目前对这些问题地了解及其对第三委员会核心工作的影响。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A/C.3/68/L.22/Rev.1)

决议草案 A/C.3/68/L.22/Rev.1: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8.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Hernando 女士(菲律宾)以提案国的名义发言。她说, 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加纳、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斯威士兰、东帝

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加入为提案国。

10. 她提请注意应对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五段的案文略作更动，以便准确反映在非正式磋商中商定的用语。

11. 妇女移徙是当前全球出现的重要现象，因为女性移徙工人是最弱势和遭到排斥最严重的群体之一，她们约占在出生国以外地区生活的人数的一半，同时还占其本国国内移徙者的大部分。移徙可使妇女赋有才能，因为移徙扩大了她们的经济机会并促进了她们的财务独立性，还能公平、包容和可持续地增进移徙者及其家属和社区以及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人类发展。然而，移徙也可能产生不利后果：移徙妇女特别是在低工资行业工作的移徙妇女，在执法力量薄弱的情况下，容易遭到不人道待遇和许多形式的暴力和虐待。

12. 她概述了决议草案的内容，指出其中所载的新元素包括：它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开始生效；明确提及 2013 年 10 月举行的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

13.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喀麦隆、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和纳米比亚也已加入为提案国。

1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22/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C.3/68/L.27/Rev.1](#))

决议草案 [A/C.3/68/L.27/Rev.1](#)：女童

15.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6. **Msosa 先生** (马拉维) 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南共体) 的名义发言。他说，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

兰、格鲁吉亚、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瑞士、泰国和多哥已加入为提案国。比较去年的案文，决议草案内容有了精简，特别侧重于儿童户主家庭，而同时也涉及其他重要主题，例如童婚、早婚和逼婚、残割女性生殖器及加大产科瘘风险等。

17.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德国、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决议草案 [A/C.3/68/L.27/Rev.1](#) 获得通过。

19. **Kerhuel 女士** (罗马教廷观察员) 说，罗马教廷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没有反映一致的生命伦理表示关切，其中使用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这种表述可被曲解为包括堕胎在内，这危及人类生命，特别是正在子宫内成长的女胎。罗马教廷代表团对这种表述的保留已在 1994 年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A/CONF.171/13/Rev.1](#)) 和 1995 年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A/CONF.177/20/Rev.1](#)) 中作了明确和全面的说明。她指出，根据开罗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使用这个名词不会促成造就任何新的权利，也不表示堕胎是一种允许使用的计划生育方法；相反，《行动纲领》承认，这项问题必须依照国家立法作出决定。罗马教廷代表团了解到，依照“性别”这个名词的习惯和一般用法，它只表示男性和女性。

20. **Kazragienė 女士** (立陶宛) 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她说，该国家集团坚定致力于推动全世界女童和男童的权利。如决议草案认识到的那样，

需要进行更多工作消除女童和男童之间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和全世界女童遭受的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她指出，目前仍持续在进行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童婚、早婚和逼婚等有害做法。由于意外怀孕、孕妇死亡和残疾以及感染包括艾滋病毒在内的性传染疾病的缘故，女童继续遭到更大程度的苦难。确保她们享有可得到的最高健康标准，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获得符合她们需要和能力的全面性教育，是支持女童身心健康和使她们有能力就她们的生活作出知情决定的关键所在。会员国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各项商定结论尤其是 2013 年 3 月通过的商定结论作出的承诺必须转变为实际行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继续与所有伙伴合作，使全世界女童的潜力和力量得到释放。

21. **Furman 女士** (以色列) 也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萨尔瓦多、日本、帕劳、瑞士和乌拉圭的名义发言。她说，她欣见决议草案侧重儿童户主家庭的问题，指出生活在儿童户主家庭内的女童需要面对特别的挑战和不利环境，包括贫穷、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获得安全饮用水和适当卫生设施的机会有限、暴力、剥削和难以完成学业等问题。她重申这些国家坚定致力于打击对女童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对居住在儿童户主家庭的女童的暴力和歧视，并同意性别平等主流化是实现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及女童权能的关键所在。

22. 如开罗会议和北京会议成果文件反映的状况，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极其重要。此外，世界卫生组织已提请各国注意与青少年怀孕有关的许多保健问题，包括贫血、疟疾、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早孕也造成女童辍学率高，这对相关个人及其家庭和社区都造成长期影响。国际社会决不能对影响全世界女童的各种最基本隐秘问题视而不见。明年将是重申 20 年前在北京所作各项承诺和奠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基础的关键时刻。

23. **Cousen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该决议草案获得广泛支持，这反映出国际社会认识到需要关注影响

女童的各种问题，包括歧视和暴力、保健、教育、贫穷和早婚等问题。

24. 改善妇女和女童的生活是关键所在。美国代表团高度重视在开罗会议和北京会议以及在相应审查进程的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这个背景下，必须持续作出努力，以确保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将赋予年轻人权能，特别是赋予女童和妇女权能，使他们在成长过程中作出妥善决定，或通过早婚或逼婚而被迫成长。这些努力必须保证使她们得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照顾，这是促使年轻妇女和女童发挥她们全部潜力的全球努力获得成功的关键。

25. 美国政府致力于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采取行动解决不能享有平等机会的障碍，这些障碍可能导致产生严峻的不利地位。它支持侧重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使她们成为发展的受益者和推动者。它欣见作出呼吁，支持女童为获得知识、树立自尊以及为自己的一生负责作出努力，并同时认识到父母和监护人的出色作用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政策和方案的作用。它坚信应考虑作出符合个别男童和女童需要的投资，并同时认识到这类行动应避免延续性别的成规定型观念。只有各项政策举措——不论是全球保健、粮食安全、气候变化、经济问题、人权、和平问题或安全问题——将妇女和女童考虑在内时，这些举措才会更加有力和获得更大成功。

议程项目 66: 土著人民权利 (续)

(a) 土著人民权利 (续) (A/C.3/68/L.30/Rev.1)

决议草案 A/C.3/68/L.30/Rev.1: 土著人民权利

26.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7. **Llorentty Solíz 先生**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介绍了决议草案。他说，智利、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意大利、立陶宛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为提案国。经过 20 多年谈判之后通过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全世界土著人民取得的巨大成就，并已成为加强土著人民个别和集体权利的关键指导。必须竭尽全力，确保这项宣言得到全面执行。

28. 决议草案提及称为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2014年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进程。此外，它还呼吁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继续对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作出贡献。

29. 他对决议草案作了三项口头订正。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和阿尔塔成果文件以及土著人民提出的其他建议应在编制世界会议的成果文件时列入考虑”的内容应加在段末。在执行部分第8段中，“注意到未来有机会在称为“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框架内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的内容应予删除。在执行部分第9段中，“组织和机构及代表”应订正为“组织、机构和代表”。

30.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奥地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黑山、波兰和斯洛文尼亚也已加入为提案国。

3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30/Rev.1](#) 获得通过。

32. **Selk 女士** (法国) 注意到该决议草案包括了一项将“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名称改为“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决定。她提及法国代表团在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时所提出的解释性声明。根据法国宪法，集体权利不能驾凌于个人权利之上；然而，这并不碍于承认根据领土确定的土著居民的特别权利。

33. **Robl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将与其他代表团和大会主席办公室合作，设立一个能使部落政府代表参加未来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适当机制。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她强调指出，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全球土著筹备会议的成果文件将是起草会员国在世界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所考虑的许多文件之一。

34. **Dempsey 先生** (加拿大) 说，加拿大政府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国内和国外土著人民的权利，并支持2014年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目标。他强调指出，《联

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不是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它对国际习惯法或加拿大法律都不具有效力。

35. **Preston 先生** (联合王国) 说，联合王国政府一直支持全世界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鉴于人权平等适用于所有人，因此社会某些群体不应从其他群体不享有的权利得到裨益。因此，除了自决权之外，联合王国代表团不接受国际法中集体人权的概念；允许一个群体的权利驾凌于个人权利之上，可能会使有些人得不到保护。联合王国代表团赞赏许多有土著居民的国家政府通过给予他们各种集体权利，以此帮助保护土著人民和加强他们的政治和经济地位；因此，它认为任何国际商定的赋予土著人民的权利是指那些在国家一级赋予他们的权利。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C.3/68/L.45/Rev.1](#))

决议草案 [A/C.3/68/L.45/Rev.1](#)：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36.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他说，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的规定将需对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追加经费138 500美元，其中包括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及会议管理项下追加30 400美元，用于翻译和制作以六种正式语文编制的报告；和第24款人权项下追加108 100美元，用于雇用P-4级别的一般临时人员，为期6个月，以便取得对人权和对数字通信实施监控以及使用其他情报技术的适当专门知识。尽管尚未对2014-2015年拟议方案预算中的规定活动拨供经费，但将竭尽全力在该拟议方案预算第2款和第24款项下的现有资源内匀支所需追加经费。因此，如果决议草案获得通过，预期无需要求大会增拨批款。

37. **Wittig 先生** (德国) 介绍了决议草案。他说，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耳他、挪威、巴

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土耳其和乌克兰已加入为提案国。在数字时代出现的全球挑战，例如强化监控等，必需在全球层面设法解决。尽管 1966 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不可能预见现代技术的种种演进，但其第 2 条和第 17 条以及随后的各种判例形成了该决议草案内容的健全基础。所有关心此事的代表团都请参加即将在日内瓦举办的彻底和公开的后续进程。

38. **Patriota 先生** (巴西) 继续介绍决议草案。他说，埃及和突尼斯已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对大规模监控和截获及收集数据的行为可能造成对人权的侵犯进行及时和关键的辩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这次辩论将显示联合国有能力跟上信息和通信技术快速演进的步伐并能有效保障网上和网下的人权。

39.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伯利兹、贝宁、布基纳法索、马来西亚、荷兰、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苏里南和多哥已加入为提案国。

40. **Ri Tong Il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作出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他说，该决议草案符合最近美利坚合众国在违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原则进行大规模域外监控行动被揭发之后的国际舆论。隐私权必须受到切实尊重；这种监控行动必须停止，以确保全球安全和恢复各国之间的信任。美利坚合众国对人权的观点 — 众所周知的是它的非法集中营、海军基地和无人驾驶飞机对平民发动恣意攻击 — 根本就是言行不一。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停止进行它的间谍活动并采取必要步骤纠正它侵犯人权的行为。基于这些理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1. **Percaya 先生** (印度尼西亚) 在作出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他说，隐私权必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得到保护和促进。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采取的基于人权的办法。鉴于最近遭到揭发的截获数据包括域外监控的行为，这明显违反了隐私权。他对决议草案中维持提及域外监控的

行为感到满意；尽管这种监控在某些情况下可被视为合法行为，特别是用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国家安全威胁时，但这些行动必须严格遵照国际法行之。

42. 决议草案 [A/C.3/68/L.45/Rev.1](#) 获得通过。

43. **Dempsey 先生** (加拿大) 说，在数据时代，各国必须确保所有权利，包括隐私权及和平集会及结社的权利，均应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在网上和网下得到尊重。对国家领土内和受到其管辖的任何人进行非法或任意监控就是侵犯了他们的隐私权。加拿大代表团不接受决议草案中对经常性监控和大规模监控作出分别的案文；政府为压制宗教少数群体和政治活跃分子而进行的监控活动令人感到可憎，对此应进行国际谴责，不论这些行动的规模为何。不承认隐私权和其他各项基本权利特别是言论自由之间的关联，这种作法正中了监督和检查因特网活动以压制批评声音的政府的下怀。加拿大代表团对人权理事会第 [20/8](#) 号决议第 1 段的内容没有在决议草案中得到全面采用感到遗憾。所有国家都必须确保安全，而同时不侵犯公民自由。

44. **Burgstaller 女士** (瑞典) 说，确保因特网的自由是瑞典政府推动的优先工作；各项人权包括言论自由和隐私权必需在网上和网下得到保护。在这方面，瑞典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没有提及人权理事会第 [20/8](#) 号决议感到遗憾。瑞典已经制定一组原则，这些原则可帮助各国政府在进行监控行动时全面尊重人权。

45. **Hewanpola 女士** (澳大利亚) 说，尽管因特网和其他形式的数字技术是分享信息、增进交流、改善获得教育和保健以及促进人权的可贵工具，但它们也可用于破坏对人权的保护。在每日生活以及在网下环境中，所有权利都需得到保护。该决议草案显示，澳大利亚一直支持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依然适用于数字时代。

46. **Li 女士** (新加坡) 说，新加坡代表团认为隐私权是指任何人的私隐、家庭、住家或通信不应受到恣意干扰，也不应对他的荣誉和信誉进行诬蔑，包括在数字

通信的情况下。新加坡代表团认为，最近在新加坡发生的网路攻击事件是非常严重之事。尽管新加坡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但对非正式磋商期间，由于时间不足，未能对有些提案进行充分审议感到遗憾。

47. **Preston先生** (联合王国) 说，数字时代并不为各国减少承担各自的国际人权义务提供借口。联合王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未能及早提出，以致没有足够时间对如此重要的问题进行彻底讨论感到遗憾。联合王国已经订定了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用于管理监控行动的有力、透明和问责法律政策框架，以防止对个人隐私进行恣意或非法干预。鉴于该决议草案提及隐私权和言论自由之间的重要关联，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没有使用人权理事会第 20/8 号决议第 1 段的内容感到遗憾。联合王国代表团了解决议草案提及的权利和义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特别是其第 2 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相同。联合王国代表团期待着读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该决议草案的要求提交的报告。

48. **Cousen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隐私权和言论自由权是美国民主的两大支柱。美国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它了解该决议草案侧重于国家行动，也符合美国对这项国际公约的看法。美国认为，隐私权和言论自由必须在网上和网下都得到保护；事实上，它最近还联署了人权理事会有关这方面的决议。尽管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可能会妨害言论自由，但这并不适用于所有情况。美国代表团继续致力于与所有国家共同促进网上私隐和言论自由，并欣见该决议草案认识到尊重言论自由也需要尊重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因特网和其他技术对保护尊严、抵抗压制和要求各国政府 — 包括美国政府 — 对其行动负责提供了新方法。各国公民必须要能使用这种技术，而不受到不当检查或恐惧遭到报复，以便帮助保护全世界人权。

49. **Al-Mulla 女士** (卡塔尔) 说，通过增进交流和改善获得信息的方法，现代技术有助于推动全球社会前进。卡塔尔政府根据它作为国际文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在其国家法律中已经认可隐私权和全球数字隐私的概念。

50. **Llorenty Solíz 先生**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说，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保护隐私权，它与人权、国家主权和保卫自然资源密切相关。由于爱德华·斯诺顿的行动，我们对这些问题能得到讨论感到满意；但他却由于揭发这种史无前例的在全世界进行的间谍行为而不幸遭到惩罚。

议程项目 68：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A/C.3/68/L.66)

决议草案 A/C.3/68/L.66：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51. **主席** 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2.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巴西、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和乌拉圭已加入为提案国。

53.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 (古巴) 介绍了决议草案。她说，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隆迪、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印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索马里、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和越南已加入为提案国。人权理事会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在继续推动以往各位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完成的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加强管理使用雇佣军和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等相关问题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54. **主席** 说，有人要求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55. **Astiasarán Arias 女士** (古巴) 询问那一个代表团要求进行表决。

56. **主席** 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进行表决。

57. **Kazragienė 女士** (立陶宛) 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她说, 欧洲联盟认识到当代雇佣军对武装冲突的作为和性质都造成负面影响, 并谴责雇佣军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的任何关联。

58. 在使用雇佣军和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方面, 必须要有明确的分别; 以雇佣军为手段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审议导致混淆的这两个问题。国际法的一些分支, 包括使用武力法、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国家责任法和国际刑法以及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蒙特勒文件》等文书都可以为监管、监督和制定这些公司活动的职业标准提供框架。欧洲联盟鼓励该工作组对监管和监督这些公司的各种可能形式继续保持开放的态度。在对该问题的重要定义和解决办法缺乏共识的情况下, 欧洲联盟成员国与前几年一样, 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9. 对决议草案 [A/C.3/68/L.66](#)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斐济、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瑞士、汤加。

60. 决议草案 [A/C.3/68/L.66](#) 以 119 票赞成、53 票反对和 9 票弃权获得通过。

61. **Fernández Valoni 先生** (阿根廷) 说, 根据大会第 1514(XV) 号和第 2625(XXV) 号决议, 阿根廷政府完全支持受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自决权利的行使需要有人民受到外国统治、剥削和奴役的积极主体, 在没有这样的主体的情况下, 人民自决的权

利是不存在的。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应根据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进行解释和执行。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8/L.35 和 A/C.3/68/L.40/Rev.1)

决议草案 A/C.3/68/L.35：发展权

62.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3.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巴西、中国、萨尔瓦多和塞内加尔已加入为提案国。

64. Astiasarn Arias 女士(古巴)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她说，决议草案的案文强调需要依照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的规定，推动并切实落实发展权。

65. 她对决议草案作出口头订正，指出大会第 67/17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的案文应插入决议草案 A/C.3/68/L.35 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3 段之间，并将各段落按此重新编号。新的一段案文为：“支持发展权工作组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3 号决议延续的任务，确认工作组每年可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届会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66.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在作出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她说，充分落实发展权和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自决的权利以及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发展各国之间友好关系的根本所在。

67.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六次会议上通过建设性国际对话和合作、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重申需要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发展权。他们也认识到单方面的经济和金融胁迫措施对实现发展权具有的消极影响。目前需要全球人类新秩序，通过消除贫穷、增加就业和促进社会融合的举措，扭转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也应该解决国际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产生的影响。联合国人

权机制应优先处理发展权问题，特别是制定这方面的公约。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应将发展权作为其政策和业务活动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的主流。因此，不结盟运动欢迎该决议草案，它是其成员国人民能够实现发展和繁荣渴望的真正愿望。

68. 主席说，有人要求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69. Astiasarn Arias 女士(古巴)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询问那一个代表团要求进行表决。

70. 主席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进行表决。

71.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3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

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72. 决议草案 A/C.3/68/L.35 以 148 票赞成、4 票反对和 27 票弃权获得通过。

73. **Burgess 女士** (加拿大) 说，加拿大希望重申，它支持发展权概念。根据这种概念，个人将是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74. 国家负有确保落实发展权的主要责任。鉴于加拿大对这项问题的重视，它一直支持 1986 年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并从 1986 年以来定期参加有关此事的讨论，包括作为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的成员参加工作。不过，任何想要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作法都令人感到关切。国际社会与其制定新的法

律义务，反而应该侧重制定和分享各项最佳做法以及加强现有举措，以促进实现个人的发展潜力。

75. **Cousen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对实现人权、民主和发展采取整体办法，以期人权得到普遍尊重。公民和政治自由得到确保以及个人经济权利得到尊重的国家的经济比这些权利遭到剥夺的国家的经济更加强而有力。美国政府认为，在落实经济发展目标时，应考虑后世后代的需要。尽管这些目标大都符合决议草案的精神，但美国不打算加入谈判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共识，也不接受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案文。该决议草案内还包括了不相干的内容，涉及最好在其它论坛处理的具有争论性的议题。

76. 对发展权的讨论应侧重于政府对每个人的普遍人权的各个方面的尊重，但该决议草案没有适当处理这些基本关切。

77. 美国政府积极参与发展权工作组的工作，全力推动更完善地落实发展目标和调和对发展权的各种解释。这些讨论也应有民间社会和私有部门的专家指导，并且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制定的各项指标也应列入考虑。工作组未来各届会议应审议指标问题，因为美国政府认为，这项工作属于它的任务范围。

78. 美国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和人权理事会的对应决议的支持者始终拒绝考虑就这些执行要素进行讨论。尽管该决议草案没有解决美国政府的核心理切事项，但美国将继续积极参与发展权工作组的工作。

79. **McCarthy 女士** (联合王国) 说，联合王国在 2013 年将其国民收入的 0.7% 用于国际发展援助。尽管联合王国政府欣见决议草案案文已有一些改进，但它的实质关切事项仍未得到解决。国家有责任创造促进发展的条件，但缺乏这些条件不应作为不落实国际公认的各项人权的借口，包括政治权和公民权。

80. 各国根据人权条约负有促进其国民发展的责任；各国并不存在同等义务。发展权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取得进展，并应避免政治化。它应建立在促进和尊

重公民、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基础上。鉴于这些考虑，联合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不过，联合国政府将继续积极参与发展权工作组的工作。

决议草案 A/C.3/68/L.40/Rev.1: 记者安全及有罪不罚问题

8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2. Iakovidis 先生(希腊)介绍了决议草案。他说，丹麦、埃及、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加入为提案国。

83. 记者安全与言论自由直接有关。该决议草案反映出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对越来越多的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丧生感到关切。虽然《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以及针对保护记者的最佳做法都是积极步骤，但应加强作出努力，确保记者拥有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该决议草案谴责对记者和媒体工作人员发动的一切攻击和暴力，并敦促会员国尽最大努力，防止这种暴力行为。

84. 该决议草案还突出有罪不罚问题。在法国记者 Ghislaine Dupont 和 Claude Verlon 在 2013 年 11 月

2 日遭到杀害之后，该决议草案包括了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的内容。

85.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安道尔、贝宁、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和圣马力诺已加入为提案国。

86. 决议草案 A/C.3/68/L.40/Rev.1 获得通过。

87. Diyar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因此，它加入了共识。不过，关于执行部分第 7 段，他要指出，《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不是通过政府间进程达成的结果，因此，要求落实该行动计划的时机尚未成熟。

88. Al-Mulla 女士(卡塔尔)说，卡塔尔非常尊重记者的工作，这导致它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新闻业的演变已将来自各种来源的信息包括在内。它已经超过传统新闻记者和工作人员的范围并通过提供新闻影响着许多人。记者的工作不仅提供公众意见，也用于促进地方和国际对话、阐明全球多样性和推动社会发展。

89. 卡塔尔政府欣见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这显示国际社会赞赏记者的工作和他们采取必要步骤保障他们作为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的负责任领导人的作用的决心。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